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德财农〔2023〕102号

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省级高标准农田建设 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云财农〔2023〕173号），现将2023年省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第二批）下达你们（详见附件），请列入2023年“2120814农业生产发展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资金管理使用

各县市要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尽快将

此次下达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确保项目尽早实施。同时，按照《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22〕28号）关于“2023年全省及各州（市）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占比达到8%以上”的要求，加快预算执行，尽快形成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实际支出，着力保障完成全年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考核任务。

二、落实县级资金投入责任

根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地方政府应当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中的土地出让收入等渠道，支持本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规定，请各地在统筹用好前期安排的中央和省级资金基础上，加大州（市）、县（市、区）两级政府投入力度，落实好各地投入责任，确保中央下达我省建设任务325万亩（不含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部分，其中，新建任务215万亩，改造提升任务110万亩）全面完成。同时，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加强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统筹各种资金支持渠道的统计分析工作。

三、强化绩效管理

省级前期已通过《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高标准农田建设及建后管护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23〕147号）下达全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325万亩（不含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部分，其中，新建任务215万亩，改造提升110万亩）的绩效目标，本次不在重复下达。各地应做好本辖区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将绩

效管理工作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等环节，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和预算项目实施完成后，应严格按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部门绩效自评，省财政厅视情况开展财政绩效评价，并强化结果应用。

附件：2023年省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2023年11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州农业农村局、州审计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德宏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2日印发
